

合 同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其胃镜室设备采购项目，委托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次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等设备的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13-CJZX-G2024-0005），经评委会严格地评审、甲方确认后决定，由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等配套设施	EP-6000 等	1577000	1 套	1577000	（详见配置清单）
合计（含税）					157700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元（1577000.00元）。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免费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原厂免费质保二年。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8.2 交货方式：汽运

8.3 交货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2、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